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子涵
職稱：專員
電話：02-77365936
電子信箱：joyce022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73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(構)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（含教育人員）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26日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前開內政部來函略以，該部移民署業完成系統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資料庫，建立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（含教育人員）名冊資料，其名冊資料來源如下：

(一) 各機關（構）於人事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HR）及「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之A1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報送之人事資料。

(二) 部分未使用或無法使用WebHR及eCPA，或系統無法篩濾之機關（構），則由服務機關（構）造具名冊函送移民署。

三、前開系統業自111年7月16日啟用（每日更新）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總收文　111/07/28
1110028913

(一) 於WebHR登錄或eCPA報送是類人員資料時，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（請依本部111年3月22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10029072號函附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名單說明」），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時，請確實維護並儘速報送異動人員資料，以避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。

(二) WebHR維護路徑：個人資料/個人基本資料/基本資料/人事21表資料維護）；WebHR另有赴陸管制名單查詢功能：個人資料/個人基本資料/工具/簡任11職等以上赴陸管制名單查詢。

(三) 名冊資料介接後，是類人員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(船)班，其於查驗通關時，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，移民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，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未經許可赴陸，將依規定處以罰鍰。請加強宣導並告知是類人員赴陸相關規定，俾落實管理及兼顧當事人權益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1/07/28 15:54:0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　黃鳳嬌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897154
電子信箱：line5816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10911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(構)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資料對接及應處事項，請察(查)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（下稱兩岸條例）第9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之警察人員，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違反者，依同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次依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：本辦法所稱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3階以上者警察人員，指所任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（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及警監3階以上者；同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未涉及國家安

1110073797 收文日期:111/07/27

全、利益或機密之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之公務員、警監3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3項第1款人員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三、本部移民署業完成系統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總處）資料庫，建立是類人員名冊資料，其名冊資料來源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（構）於人事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系統」（以下簡稱WebHR）及「人事服務網」(以下簡稱eCPA)之A1人事資料報送系統報送之人事資料。

(二)部分未使用或無法使用WebHR及eCPA，或系統無法篩濾之機關（構），則由服務機關（構）造具名冊函送本部移民署。

四、名冊資料介接後，是類人員如逕為搭乘赴大陸地區航(船)班，其於查驗通關時，經系統篩濾赴陸未經申請許可，本部移民署將發給赴陸應經許可之告知單，提醒其為赴陸應申請許可對象，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，未經許可赴陸，將依規定處以罰鍰。

五、前開系統業自111年7月16日啟用（每日更新），惠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於WebHR登錄或eCPA報送是類人員資料時，務必確認資料之正確性，人員資料如有異動時，請確實維護並儘速報送異動人員資料，以避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。(WebHR維護路徑：個人資料/個人基本資料/基本資料/人事21表資料維護）；WebHR另有赴陸管制名單查詢功能（查詢路徑：個人資料/個人基本資料/工具/簡任11職等以上赴陸

管制名單查詢）。eCPA目前尚無查詢是類人員之功能，爰人事總處將進行該功能之開發，俟完成系統開發後，再另行通知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(二)部分未使用或無法使用WebHR及eCPA系統報送人事資料之機關（構），前業函送名冊予本部移民署。嗣後如有人員異動，請儘速函送異動名冊予該署，俾利更新管制名冊。

(三)為避免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傳送(函送)是類人員名冊資料(含符合旨揭資格之外籍人士）予本部移民署，而有當事人未知悉其身分之情形，爰請加強宣導並告知赴陸相關規定，俾落實管理及兼顧當事人權益。

六、至機關（構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及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核列之管制對象，其出國(境)或赴陸，仍依現有規定辦理，併予陳（敘）明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 行政院外)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 國防部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(除 內政部移民署外)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(入出國事務組)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7/26 16:24:25